

# 平安守护少年成长 法治陪伴青春绽放

## ——临城县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郭世荣

近年来,临城县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构建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的审判机制为目标,主动延伸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推动形成融合协作联动、家庭教育、跟踪帮教、普法引导等多举措于一体的全方位、立体式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体系,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为失职父母及时“补课”

“真后悔当初没能好好管教孩子。”近日,小伟的父亲李某接过临城县人民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激动地说。这一天,在临城县人民法院刑庭法官的指导下,他对家庭教育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

李某常年在外务工,只有小学文化的妻子在家务农,与孩子小伟平时交流甚少。小伟初一辍学回家,再未踏入学校,因年龄较小,缺乏正确的认知和家庭教育引导,很快就与社会闲散人员纠集在一起,整日混吃混喝,沾染了不良习气。2021年7月,刚满十六周岁的小伟便与同伙随意殴打、侮辱他人,还与同伙三次盗窃他人财物,犯寻衅滋事罪、盗窃罪被临城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开庭宣判当天,李某作为小伟的法定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法官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小伟父子进行了普法教育。

“家庭教育是父母的一项权利,更是一种义务,是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民法典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此均有明确规定,父母作为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莉说,“小伟之所以误入歧途,与他的家庭教育监管缺失有着密切的关系。鉴于此,我院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具体问题向李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后,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和义务。为确保家庭教育促进法贯彻实施,该院积极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运用,出台了专门文件,对适用情形、形式内容等方面予以规范,确保未成年人父母等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以良好家教家风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为迷途少年开启“导航”

“我和朋友合伙开了一家餐馆,虽然每天都很忙,但日子过得充实,感谢法官对我的鼓励。”一名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小黄感慨地说道。

五年前,小黄年仅十五周岁,母亲因难以忍受家暴的父亲离家出走,他与父亲共同生活。父亲酗酒,还时常对其拳打脚踢,小黄无心上学,初三没读完就辍学在家。因法律意识淡薄,在一次冲动之下,伙同他人实施了抢劫行为。

临城县法院受理案件后,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审判理念,多次到其曾就读的学校、居住的社区了解小黄的家庭生活及成长经历等情况。通过走访,主办法官得知小黄平时表现良好,只是因一时糊涂而误入歧途,其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追悔莫及。

为让小黄安心服刑,早日回归社会、健康成长,该院始终坚持保护与挽救相结合的总方针,针对未成年被告人全面实施跟踪帮教、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持续关注其成长之路,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为青春送上法治“套餐”

“同学们,今天我为大家讲解的主题是‘拒绝校园欺凌、法治护

航成长’,假如遇到校园欺凌时,你应该怎么做?”这是临城县法院法官宗志金在为该县第二中学学生讲授法治公开课时的开篇话。

讲课中,宗志金结合新闻事件及真实案例,凭借幽默风趣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讲解,把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穿插其中,激发了同学们的学习热情。特别是问答环节,讲台上上下频频互动,课堂氛围轻松热烈,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在寓教于乐中不断增强。

近年来,该院坚持开展校园普法活动,围绕青少年成长中的烦恼,通过组织法官开讲法治公开课,邀请学生参加社会开放日、旁听庭审、体验“模拟法庭”等活动,精准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引导青少年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真正让法律走到孩子们身边,把法治的种子播在他们的心中。

为更好地推进常态化校园普法教育,该院还联合教育部门建立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工作机制,由法官进校挂职兼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完善法治教育机制,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搭建校内纠纷解决平台,为受侵害学生提供法律救助等,以司法力量守护校园净土,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两商户买卖海参苗起纠纷 曹妃甸民警耐心调解促和谐

5月13日凌晨,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新城治安分局柳赞海防派出所民警成功化解一起金额高达100余万元的海参苗买卖纠纷,受到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

当日零时许,柳赞海防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其在某育苗室发生纠纷,被人阻拦无法离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了解,辽宁省大连市丁某到柳赞镇王某经营的育苗室购买海参苗,双方在谈好价格后开始装车。因丁某发现海参苗有质量问题,双方发生纠纷。民警以案普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多管齐下,历经两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终于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赵志鹏 郑文静



为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5月24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玉海带领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梁燕霞走进张家口市第十六中学,开展“司法护航·守望未来”一校一法官主题活动。张家口市第十六中学举办聘任仪式,特聘任陈玉海为该校法治副校长,聘任梁燕霞为法治辅导员。仪式结束后,梁燕霞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图为活动现场。

席娟 邹晓霞 摄



今年5月是全国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干警深入农村、社区、企业、校园、机关、军营等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做到结合政策讲、结合热点讲、结合案例讲、结合需要讲、结合生活讲、结合实际讲,努力在全区营造民法典宣传学习的热潮。图为近日,该院干警走进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宣讲民法典,提升职工法律素养。

李朝阳 付依娜 摄

### 坚持“两手抓、两手硬”

## 固安市场监管局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见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自5月中旬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固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骗问题隐患,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着力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专项行动中,该局围绕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骗问题隐患,以非法宣称功能的

食品及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等产品为重点,一方面加大对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力查办一批有影响的重点案件,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问题,整治经营不规范的市场主体,公开曝光涉老典型案例;另一方面对12315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和其他单位移送的涉老领域违法行为线

索,做到快速受理、快速查处、快速反馈。注重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违法违法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截至目前,共检查相关经营单位65家,收到群众投诉举报8条、部门移交线索1条,发现处理问题6个。

## 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迎来立法保障

(上接第1版)布局和应用协同,推进与京津执行统一的数据技术规范,实现公共数据信息系统兼容。并要求对接京津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承接产业转移成果,构建与京津在要素、网络、标准等方面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针对“数字鸿沟”问题,《条例》一方面提出要加快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域内城乡数字设施一体化;另一方面,强化无障碍措施保障,推动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数字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

在探索破解“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方面,《条例》突出共享开放,规定新建政务服务

信息系统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建设,不得单独建设;明确一数一源、标准统一,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的数据收集原则;明确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对公共数据共享、数据回流以及公共数据开放进行规范。

在立法保障下,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将牢牢扭住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根据《条例》,省人民政府将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整体布局,各地结合实际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同时,我省将以项目为支撑,培育和引进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完善数字产业体系,形成数字产业链。

加强数字化治理,可提高政府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水平。《条例》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信用平台、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对接,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信用数据、执法监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同时,加强城市治理数字化。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涉及的各类数据互联互通,建设城市大脑。此外,《条例》还突出激励保障,明确从财政金融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资源能源保障、智能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实做细各项措施,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群防范诈骗的安全意识,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近日,井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金良社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述真实案例、帮助老年人群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以及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全方位、多形式向老年人群宣传普及反诈防骗知识。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武悦欣 杨宸 摄

信息生态。

加强数字化治理,可提高政府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水平。《条例》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信用平台、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对接,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信用数据、执法监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同时,加强城市治理数字化。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涉及的各类数据互联互通,建设城市大脑。

此外,《条例》还突出激励保障,明确从财政金融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资源能源保障、智能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实做细各项措施,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 石家庄鹿泉区司法局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桂晓哲)5月18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采取远程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开展全区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全区624名“法律明白人”参加了培训。

会上,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高明芳强调了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义和职责,让大家对“法律明白人”工作有了全新透彻的了解,对任务要求也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细致的把握。鼓励他们积极充当好乡村(社区)自治的表率,努力成为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传递员”、进行了考试。

## 邯郸丛台检察院举办检察故事讲述会

**河北法制报讯** (付正强)5月25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人人上讲台第五讲“能动履职迎盛会 公平正义在身边”新时代检察官办案故事讲述会,12名检察官分享了自己和所在办案团队的精彩办案故事。

检察官们讲述的《法理·情》“躺赚”变“躺枪”你们的钱袋子我们来守护》《守护“舌尖”上的饮水安全》《启航新生 依旧少年郎》《铿锵玫瑰 不忘初心》等12个办案故事,从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

法政策、用心用情化解矛盾、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娓娓道来,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忠诚履职的使命担当和司法为民的职业情怀。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学文对此次活动进行了点评。他指出12个办案故事内容丰富精彩,通过检察“小故事”展现为民“大情怀”,通过“讲好案”驱动“办好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体现了“情理法”相融合的理念,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工作的风采。

## 张北法院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形式新效果好

近日,张北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县城中心的花园广场,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

该院精心制作宣传彩页,通过形象生动的“漫画+文字”形式,向老年人普及了9种常见养老诈骗骗局,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劝导老

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惕,不贪图蝇头小利,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远离诈骗。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老年群体防范养老诈骗的意识与能力,为广大老年人守好“养老钱”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和社会环境。

席娟 刘兵

## 怀来检察工作获县人大督导组肯定

近日,怀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朝君带队到怀来县人民检察院监督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刘朝君一行参观了怀来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检务公开大厅、未检办案工作区和“两法衔接”工作办公室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在座谈会上,怀来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

长史富贤对检察工作进行汇报。在座谈会的交流环节,刘朝君表示,检察院的工作扎实有效,对服务经济建设和怀来发展大局作出了突出贡献,希望今后在服务大局上做得更深更实,在检察业务上做得更精更强,在队伍建设上做得更优更活。

张萍

## 盐山法院:走进乡镇开展民法典宣传

近日,盐山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辖区望树镇,向全镇50余名基层干部群众宣讲民法典。

这次宣讲活动由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盐山法院法官助理程路浩担任主讲。程路浩从群众较为关心的“天价彩礼应否返还”等

问题入手,谈到民法典中关于婚姻编的相关法条以及侵权责任编中的若干规定,并结合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述了民间借贷等多方面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规定。

赵志鹏 宫海军

## 安平检察院多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

连日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该院在安平县“六馆一中心”广场、安平县法治文化广场等场所,通过摆设咨询台、发放宣传册、“零距离”讲解等方式,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

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活动共发放主题宣传册、手提袋5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同时,该院还在安平县中心路电子屏、物流园区电子屏、县法院电子屏滚动播放民法典的宣传视频,共计播放500余次。

刘盼盼 屈蕊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为其从业人员免费提供符合标准的口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规定》还明确了疫情期间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佩戴口罩或者未规范佩戴口罩,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尽到管理责任,其从业人员被累计处罚三次以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一千元以

元以下罚款。此外,《规定》还建立健全了社会公众举报制度,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监督管理,形成监管合力。